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于龙、刘智波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曹丽、张颀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44.5万股调整为639.1万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6名调整为234名。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234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